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啟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5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竟疏未保持安全間隔」更正為「竟疏未注意與其他車輛行駛在同一車道，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二)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悉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未  
03 保持安全車距，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實有不  
04 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  
05 （雙方差距過大致未能和解），併參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  
06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駕駛  
07 聯結車、收入新臺幣5萬多元，目前與表姊、小孩同住，家  
08 境勉持等生活狀況（見交易字卷第38頁）、告訴人傷勢輕重  
09 程度，暨被告犯罪手段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為緩刑之說明：

12 至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  
13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14 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15 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五年內未  
16 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衡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8 和解或取得寬宥，犯行肇生之損害未獲填補，依被告犯罪情  
19 節及侵害法益，為使其戒慎行為並知所警惕，認有接受刑罰  
20 教化之必要；再依被告之資力就本院所科處拘役20日之刑  
21 度，亦無不能易科罰金而需入監服刑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  
22 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3 明。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楊翔富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

13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送達）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1日1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1 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新北市瑞芳區台2線往基隆市方向  
22 行駛，行經新北市瑞芳區台2線道路84.5公里處時，本應注  
23 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並注意安全距離，  
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25 情事，竟疏未保持安全間隔，適有前方同向車道陳思銘駕駛  
2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該處，遭其追撞車尾，  
27 並因而受有胸部及右肩頸挫傷等傷害。

28 二、案經陳思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駕駛車輛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駕駛車輛，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1份、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及楊外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胸部及右肩頸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何治蕙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吳少甯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